

#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所载资料均来源于公开信息。  
2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
基金代码	26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985,105.4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规范治理结构改善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明显提升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照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CSD)”库分析系统,基于公司治理评价指标和FVCM等选股模型筛选个股,同时依据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价体系进行投资组合的筛选,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风险程度较高的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陈德善	穆松云
联系电话	0755-223818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funds.org.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6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5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徐杰	姜建清

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置备地点	www.invescofund.com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invesc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95,894.73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92,629.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528,724.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542,050.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1
3.1.3 累计净值指标	200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10%

注:①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③ 上述基金净值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border="1"> <tr> <th>阶段</th> <th>份额净值增长率①</th> <th>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th> <th>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th> <th>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th> <th>①-③</th> <th>②-④</th> </tr> <tr> <td>过去一个月</td> <td>15.02%</td> <td>1.40%</td> <td>11.55%</td> <td>0.98%</td> <td>3.47%</td> <td>0.42%</td> </tr> <tr> <td>过去三个月</td> <td>21.65%</td> <td>1.49%</td> <td>20.69%</td> <td>1.25%</td> <td>0.96%</td> <td>0.24%</td> </tr> <tr> <td>过去六个月</td> <td>36.15%</td> <td>1.25%</td> <td>36.13%</td> <td>1.57%</td> <td>-19.98%</td> <td>-0.32%</td> </tr> <tr> <td>自基金成立起至今</td> <td>37.10%</td> <td>1.05%</td> <td>53.60%</td> <td>1.87%</td> <td>-16.50%</td> <td>-0.82%</td> </tr> </tabl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02%	1.40%	11.55%	0.98%	3.47%	0.42%	过去三个月	21.65%	1.49%	20.69%	1.25%	0.96%	0.24%	过去六个月	36.15%	1.25%	36.13%	1.57%	-19.98%	-0.3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7.10%	1.05%	53.60%	1.87%	-16.50%	-0.82%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02%	1.40%	11.55%	0.98%	3.47%	0.42%																														
过去三个月	21.65%	1.49%	20.69%	1.25%	0.96%	0.24%																														
过去六个月	36.15%	1.25%	36.13%	1.57%	-19.98%	-0.3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7.10%	1.05%	53.60%	1.87%	-16.50%	-0.8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0月22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注:①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65%-95%,债券投资0%-3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5%,权证投资0%-3%;② 本基金自2008年10月22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4月21日为建仓期,建仓期间至今,本基金投资组合已达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复,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机构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0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可开展受托投资管理,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 杨金锋先生简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邓鸣鸣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7年7月9日 -	7年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CFA,曾任 hands 招商证券,2005年6月加入景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9月至今担任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告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持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4.3 管理人的报告期间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在一季度投资组合仓位,收益率先创新高,第二季度建仓结束后维持了较高仓位水平,重点配置了金融、地产、有色、煤炭、航运、医药等行业,明显受到好的板块,收益开始提高。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7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13%,低于业绩基准19.98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应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  
中国宏观经济政策预计将进一步显现其效力,投资保持谨慎增长,消费稳步增长;全球经济复苏尚没有确定趋势,但见底迹象明显,外围通胀压力小。中国经济二季度去库存基本结束,三季度房地产销量回升带动投资增速,预计未来几个季度经济增速将逐步回升。  
未来几个季度整体经济趋势将从复苏逐步转入到“高增长、先行性行业复苏带动型”向产业链纵深展开,中上游行业的产能尚待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企业盈利回升和物价可能超过市场预期。  
在此背景下,关注的焦点有两个:一是前期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行业;二是经济复苏的过快上升对总需求的抑制作用。  
证券市场  
为应对金融危机,各国纷纷采取宽松货币政策导致市场资金增加,资金宽松度使经济率先触底回升的新兴国家,特别是以中国为代表的金砖四国,显示全球范围内创造的现象已开始再度浮现。  
上半年宽松的流动性与利率环境推动了股市、楼市、车和国内商品市场的强力反弹,体现在 A 股的行业表现上,地产、煤炭、有色、银行汽车类股领涨居前,其中地产、煤炭、有色涨幅超过100%。  
行业走势  
在适度宽松的货币环境下,以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为代表的货币环境敏感型行业景气度有望继续提升,房地产销售面积有望持续高位,销售价格的上涨将带来行业毛利率的恢复。房地产的开工建设会加速并带动其他相关行业景气回升。下半年汽车产量仍可能维持高速增长,并带动相关产业链逐步复苏。房地产行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将是中国内需增长的主要动力。

出口相关行业将逐步走出底部,并有可能在中国宏观经济政策效果之后有相对优异的表现,并带动相关投资和就业的增长。本基金持仓行业成长性不断优化组合,重点配置成长性确定且估值具有优势的产业和行业。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调整各方及人员的分工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遵循合理的制定或可执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及中央交易、运营保障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估值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研究等方面因素,从估值价值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由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估值小组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定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与托管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估值政策及程序,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基金托管人参与估值调整的程度  
基金托管人参与估值调整的程度  
基金估值小组在估值调整中,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调整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调整基金持有人的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取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调整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订的任何估值服务协议之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估值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调整程序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666,691.66	666,691.66
其中:当期已支付	571,540.89	571,540.89
期末未支付	95,150.77	95,150.7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3.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115.33	111,115.33
其中:当期已支付	95,265.85	95,265.85
期末未支付	15,849.48	15,849.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3 基金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租用关联方交易单元。  
6.4.3.2 关联交易原则  
6.4.3.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666,691.66	666,691.66
其中:当期已支付	571,540.89	571,540.89
期末未支付	95,150.77	95,150.7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